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諄泰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清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陳慧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被告 林俊彥

訴訟代理人 劉怡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四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慧真、林俊彥各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398號第一審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